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6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4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7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e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 (1)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提案名称：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排列打勾的方可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 为累积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人)
1.01	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廖业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于红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人)
2.01	选举陈兆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南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三、本次会议拟对提案的主要内容刊登在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查阅相关提案的其他相关文件。

3. 提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其中，独立董事所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有的该选举票为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乘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对于提案 1-2，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提案编码
1. 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照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3.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
 -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 登记时间、地点
 - (1)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 (2)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三楼证券投资部。

异地股东可通过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7 月 4 日下午 16:30 分前送达，发送信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信件或电话附信、信函注明“股东会”字样。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开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 联系方式：
 - (1)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412007
 - (2)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 (3) 联系 人：沈璐
 - (4) 电子邮箱：0731—28591125
 - (5) 邮 箱：ss-6@tsgroup.cn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提案组间，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示例如下：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表一览表	
应选人数	填报
对候选人投票 X1	X1 票
对候选人投票 X2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5 位）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1. 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要求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el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te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一、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5 年 7 月 8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行使下列提案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排列打勾的方可投票	授权投票人填表时 勾选投票意向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人)	
1.01	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廖业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于红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人)	
2.01	选举陈兆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南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第 1、2 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相应投票栏中填写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附件三：
一、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代表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6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 1 人），董事黄国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内以现场及直播、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议事经过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十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于红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兼任与任职单位有业务往来且担任该单位非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01 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2 陶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3 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4 杨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5 于红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十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赵成武先生、张南宁先生、陈小军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三位董事候选人无任职限制与独立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 2.01 赵成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2 张南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3 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1.9 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4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中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一、陶一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 年至 1992 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厂长；1992 年，株洲市饲料厂与香港大学饲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选拔有开拓精神、德才兼备的年轻高级管理人员等综合条件持续向前发展，增强公司的管理创新能力和经营能力，使公司保持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从周边市场环境时代，实现公司业务成长，陶一山先生于 2018 年 7 月辞去公司总裁职务。陶一山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陶一山先生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劳动教养企业创业企业家、中国肉类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十大畜牧富人榜、改革先锋、三年推动中国饲料工业发展十大功勋人物、湖南省新型工业化十大领军人物、首届全国十大杰出湘商、湖南省十大杰出经济人、湖南省十大企业管理者、湖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 年全国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曾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陶一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持有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 70%股份，湖南山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 30%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 12.24%股份，陶一山先生直接持有唐人神 814,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26%，陶一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陶业先生为父子关系，陶一山先生担任湖南山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以上情形外，陶一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陶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汉族，MBA 学历。2014 年进入公司，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兼任湖南省第十三届政协常委委员、株洲市第十三届政协常委委员、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湖南省饲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会长、株洲市唐人神教育扶贫基金副理事长等。

陶业先生持有湖南山业投资有限公司 30%股份，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

东-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68.27%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4%股份；陶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1,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6%，陶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为父子关系，在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以上情形外，陶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孙双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汉族，注册会计师，1994 年至 1998 年担任株洲市粉末冶金厂会计主任，1999 年株洲湘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 年起担任公司，先后担任下属子公司太子湖大源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杨嘉药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株洲市唐人神教育扶贫基金理事、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董事。

孙双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0.86%的股份，湖南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24%股份；孙双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8,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3%，在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以上情形外，孙双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杨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汉族，中国医药企业，在研研究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评审专家、中国政协金融委员会金融金融发展委员会副主任。2000 年至 2017 年历任中联重科集团财务主任、中联重科金融湖南分公司总经理，按揭分期公司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等，2017 年至 2019 年 5 月担任中国际国际投融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9 年 7 月加入公司，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株洲市唐人神教育扶贫基金理事。

杨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0,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29%，除以上情形外，杨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五、于红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 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99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湖南唐人神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管理、区域经理、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长沙唐人神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于红清人明晖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湖南唐人神内湖南唐人神集团湖南唐人神西药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兼常务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总监，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株洲市唐人神教育扶贫基金理事。

于红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0.18%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24%股份；于红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4,5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2%，除以上情形外，于红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六、赵成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湖南省会计学会专家库专家委员。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湖南科技学校投资管理中心主任，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湖南美泰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湖南美泰集团财务负责人兼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湖南美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行业技术专家库副主任，专业领域副主任，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授、会计与统计学院教授（特聘专任教师），湖南涉外学院副院长，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科技学校教授、副校长，目前兼任长沙唐人神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安民医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唐人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会计师协会专家库、湖南省审计协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赵成武先生于 2021 年 8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成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张南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律师，中共党员。2010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湖南人及人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湖南人（人）海口律师事务所主任，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湖南律（湖南）事务所以律，长沙中南世纪城律师事务所、长沙中南世纪城律师事务所、湖南国际仲裁院、湖南省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南宁先生于 2017 年 3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南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八、陈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1996 年 7 月 1997 年 11 月担任湖南饲料厂下属的清泰饲料公司品控员，1997 年 12 月—2002 年 8 月担任湖南九鼎科技有限公司（亿能），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湖南九鼎科技、讲师、副教授，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湖南农业大学教授，目前兼任湖南农业大学第十四届本科教学督导团专家、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兽医病理学分会第三、四届理事会议事委员。陈人女士于 2022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9:15 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142 人，代表股份 1,776,053,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1,510,484,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票 1,138 人，代表股份 265,569,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9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票 1,139 人，代表股份 360,881,6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95,312,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票 1,138 人，代表股份 265,569,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94%。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